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 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亚威股份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7号）同意，亚威股份向特定对象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A股股票92,098,5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元，共募集资金657,583,954.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65,25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2,918,703.74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657,583,954.02元，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2026年6月26日在扣除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用2,280,000.00元（含税）后，共计人民币655,303,954.02元，已于2026年6月26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6月26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6]4号）。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	30,366.00	23,342.24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42,416.16	42,416.16
合计		72,782.16	65,758.40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薪酬费用。如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薪酬，存在流程繁琐、时效性差等问题。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的情形，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由于海关及税务的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或税务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4、募投项目涉及差旅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降低采购成本和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上的信息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汇总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公司财务部定期将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亚威股份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有合理原因，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明杰

易博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